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志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志安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志安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

01 473號判決先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 
03 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  
04 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55日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  
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茲聲請  
06 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  
07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復依前  
08 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  
09 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不得重於上  
10 開曾定應執行刑之各罪之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刑度加計  
11 之總和（計算式：50日+55日=105日）。

12 四、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  
13 函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住所地所在之臺北  
14 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，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  
15 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  
16 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雖同，惟仍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 
17 益，並考量其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，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  
18 防之目的，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就受刑人所犯如  
19 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20 折算標準。

2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22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2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莉 喬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28 書 記 官 林 秋 辰

29 附表：

30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	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

(續上頁)

01

		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 1日	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 1日	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 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7月31日	112年12月15日	112年11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士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 第504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1307號、113年度偵字 第8135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1307號、113年度偵字 第813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士林地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734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153 號、第1473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153 號、第147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8月20日	113年8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734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153 號、第1473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153 號、第147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0月4日	113年10月8日	113年10月8日
備 註		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5186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8498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8498號
			編號2至3曾定應執行刑為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